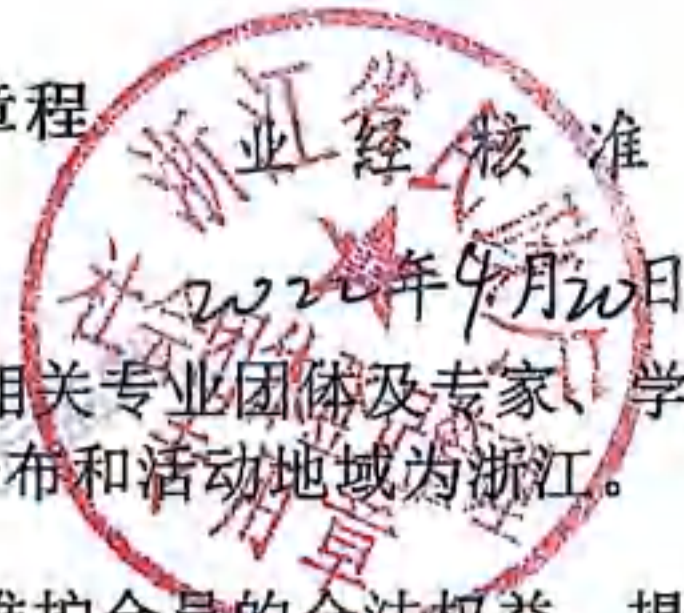


浙江省股权投资行业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浙江省股权投资行业协会是由浙江省内股权投资机构、相关专业团体及专家、学者自愿结成的地方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本协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浙江。

第二条 本协会的宗旨是：建立股权投资行业自律监管机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提高会员素质；加强会员与国内各省市和国际股权投资管理界的合作与交流，搭建沟通平台，推动行业进步，参与金融创新；促进浙江股权投资产业的健康发展，推动浙江经济转型升级、结构优化，实现又快又好发展。

本协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三条 本协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协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浙江省民政厅，党建领导机关是杭州市玉皇山南基金小镇管委会联合党委，业务指导单位是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本协会接受业务指导单位、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协会的住所设在浙江杭州。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

（一）协助政府工作。宣传有关股权投资的有关政策和精神，为政府与国内外股权投资、中介机构、金融机构、中小企业经营者间密切联系搭建桥梁，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供关于行业发展建议、调研报告、统计信息和立法建议。

（二）提高自律水平。制定符合浙江省实情的行业标准、职业道德规范和自律性管理规则，加强政策宣传，规范会员行为，设立并组织评选行业相关奖项。

（三）维护行业权益。反映行业的要求，为政府决策和制订政策建言献策，争取股权投资行业的优惠政策，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困难、意见和要求，帮助会员排忧解难。

（四）搭建信息平台。收集、整理有关国内外信息，为会员提供经济、技术、信息、生产、管理、融资、法律法规等咨询服务；组织会员参观、考察或举办各类研讨会、项目合作推介会等活动，增进会员与行业间的交流与合作。

（五）加强学术研究。举办股权投资研讨会、学术交流会和展览会，研究探讨股权投资行业的热点问题，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编辑出版有关书籍、报刊，增进学术交流。

（六）提高会员素质。广泛联系组织和相关机构，组织会员开展国际与港澳台地区的同行交流、互访、考察等活动；组织会员开展股权投资的职业教育培训、再培训及经验交流，推动行业的规范创新。

（七）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会员

第六条 本协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

第七条 拥护本协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协会：

（一）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二) 在本协会的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八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1.营业执照；

2.公司简介；

3.公司高管名片；

4.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号（如有）及其他材料。

(三) 由理事会讨论通过；

(四) 由本协会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对本协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 参加本协会活动并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协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二)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四) 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

(五)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 积极参加本协会的各项活动；

(七) 积极配合本协会网站、会刊、数据库的补充和维护；

(八) 指定专门部门、专门人员负责与本协会的联络工作。

第十一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除名。

第十二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一) 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二) 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协会活动；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四)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 其在本协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四条 会员大会是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决定本协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 (三) 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 报党建领导机关备案;
-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七)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八)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 (九) 决定终止事宜;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每届5年, 每1年召开1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经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 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本协会召开会员大会, 须提前15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

会员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 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决定本协会终止, 须经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
- (二) 选举理事, 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的1/2; 罢免理事, 须经到会会员1/2以上投票通过;
- (三)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 须经到会会员1/2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二节 理事会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 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协会开展工作, 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理事会换届, 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1个月, 由理事会提名, 成立由理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 由1/5以上理事、本协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 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 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2个月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

经党建领导机关同意, 召开会员大会, 选举和罢免理事;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 决定聘任和解聘秘书长; 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 在届中增补、罢免部分理事, 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1/5;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六) 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 (七) 领导本协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 (八)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九)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 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

效。理事每届最多3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通讯会议不得决定负责人的调整的事项。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四、六、七、八、九、十、十一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6个月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监事长。

本协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 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协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 会长、副会长年龄不超过70周岁；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 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协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 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会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协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向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八条 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一)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二)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三)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

(四) 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五) 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六) 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七)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八)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九)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节 监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和副监事长年龄不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

本协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三十条 本协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本协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 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协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协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 检查本协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 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协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 向党建领导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协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会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协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协会承担。

第五章 党组织建设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联合建立党组织的，支持上级党委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方式，在本协会开展党的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协会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人选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审批。

第三十六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对党员有3名以上，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3名的，建立功能型、拓展型党组织。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协会党组织意见；本协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协会负责人参加。

第四十条 本协会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收入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本协会开展评比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协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

第四十四条 本协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六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常务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常务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本协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社团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社会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社会团体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五十条 本协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协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一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后，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经同意，在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四条 本协会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 本协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六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2022年3月29日三届三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